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 二、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
- 修订前后对比如下:
- 修订前:
-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机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 六、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修订后:
-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机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 六、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七、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参考相关政策与市场分析,并结合考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同时兼顾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适当、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激励作用的目的,综合考量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来,遵循激励约束对等原则,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该定价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了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以及参加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设置了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修订后:
- (二)定价依据
-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参考相关政策与市场分析,并结合考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同时兼顾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适当、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激励作用的目的,综合考量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来,遵循激励约束对等原则,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该定价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 同时,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以及参加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设置了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修订前: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 (一)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 业务单元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指上市公司本部或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达标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若业务单元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则该业务单元层面可解锁比例100%;若业务单元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60%-85%(含60%),则该业务单元层面可解锁比例P=85%;若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60%,则该业务单元层面不可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划出以后归原出资来源人所有,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持有个人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A	Q=80	80%-Q=70	70%-Q=60	Q=6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5%	65%	0%

持有人只有当其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完成情况达到60%及以上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当期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持有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系数(X)×个人层面考核系数(Y)。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中,若持有人个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初始来源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人适人选,并划出后归原出资来源人(如有)公司所有。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与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 修订后: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或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3年营业收入。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或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公司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或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或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要求,未解锁部分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解锁,若递延一年后仍未达到预定目标值要求,则持有人当期未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划出以后归原出资来源人持有,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 (二)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 业务单元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指上市公司本部或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达标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考核指标A	P=85%	85%-P=60%	P=6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若业务单元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则该业务单元层面可解锁比例100%;若业务单元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60%-85%(含60%),则该业务单元层面可解锁比例P=85%;若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60%,则该业务单元层面不可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划出以后归原出资来源人所有,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持有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A	Q=80	80%-Q=70	70%-Q=60	Q=6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5%	65%	0%

持有人只有当其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完成情况达到60%及以上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当期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持有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持有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X)×个人层面考核系数(X)。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中,若持有人个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初始来源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人适人选,并划出后归原出资来源人(如有)公司所有。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与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实质影响,不涉及定价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证券代码:60502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四年十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和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制定。

二、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超过420人(不含预留部分),包括对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整体业绩和中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和激励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履职情况确定。

四、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受让价格为8.45元/股,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自筹、自筹除权溢价之外,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

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大会批准,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依法规范过户的方式至员工认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有持有的股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3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8,029.8783万股的0.79%。其中首次受让123.71万股,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79.24%;预留62.29万股,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20.76%。预留份额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另行受让,预留份额分配不与持有人参与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认购人数、授予数量)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授予,则剩余未授予的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机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七、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和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制定。

二、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超过420人(不含预留部分),包括对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整体业绩和中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和激励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履职情况确定。

四、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受让价格为8.45元/股,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自筹、自筹除权溢价之外,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

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大会批准,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依法规范过户的方式至员工认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有持有的股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3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8,029.8783万股的0.79%。其中首次受让123.71万股,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79.24%;预留62.29万股,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20.76%。预留份额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另行受让,预留份额分配不与持有人参与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认购人数、授予数量)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授予,则剩余未授予的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完毕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七、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自筹资金和自筹所有,管理委员会的表决权,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亦将放弃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权。

八、存续期内,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九、公司实施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关沟通后,公司将召开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实施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有关法律、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名称	释义	说明
永和股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涉及出现合计现占现计占各加数之和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